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MIN

民

江平

主编

FA

法

XUE

学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民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 / 江平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5620-3853-5

I. 民... II. 江... III. 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D923.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3572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1092 16开本 48.5印张 1200千字

2011年4月第2版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853-5/D·3813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5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 (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 (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终身教授。代表作品有：《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民法学科主编）、《罗马法教程》（合著）、《西方国家民商法概要》（独著）、《公司法教程》（《新编公司法教程》）（主编、合著）、《法人制度研究》（主编、合著）等。
- 李永军**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代表作品有：《合同法》、《民法总论》、《海域使用权研究》、《破产法律制度》、《破产重整制度研究》、《合同法原理》、《票据理论与实务》等。
- 刘保玉** 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代表性著作：《债权担保制度研究》、《物权法学》、《物权体系论—中国物权法上的物权类型设计》等；代表性论文：《论担保物权的竞存》、《论自然人的民事责任能力》、《共同保证的结构形态与保证人责任的承担》等。
- 鄢一美**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代表作品有：《俄罗斯当代民法研究》、《所有权本质论》、《所有制概念考源》等。
-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获司法部“部级优秀教师”奖。代表作品有：《民法学原理》（合著）、《合同法通论》（合著）、《商法学》（合著）、《中国民法》（主编）、《中国民法学研究述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原理和实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原理和实务》（主编）、《民法》（主编）等。
- 朱庆育**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民法学与法学方法论。曾在《读书》、《比较法研究》、《政法论坛》、《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二十余篇，著有《意思表示解释理论——精神科学视域中的私法推理理论》等。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民法学》这一本教科书自出版以来，承蒙学界各位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厚爱，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适用。但随着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立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与判例理论的不断出现，我们有责任将最新的知识和动态融入教科书中。特别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出台，对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会产生广泛的影响和作用，对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具有重大的意义，也可以说，这是促使我们对《民法学》修改的直接动因。正因为如此，我们这一次的修改主要集中在“民法总论”、“合同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部分。当然，我们此次修改不仅局限于立法的改变，有些得到法学界认同的法学理论方面的变化和进步，我们也一并吸收和修改。

另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民法学》出版后，我们收到了许多读者的意见和建议，有些读者还特别仔细和详细地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使我们非常感动。这一次修改，我们也吸收了这些意见和建议，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同仁与读者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我们也相信，有你们的支持，我们的《民法学》也一定能够越修越好。

编者

2011年2月

编写说明

人们常说，教材虽然不反映最高的科研水平，却反映最高的教学水平。因此，写一部好的教材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一直朝着这一目标努力。为此，我们在编写这一部“十一五”规划教材时，有三个突出的要求：①参加编写的人员一定是有着多年教学的经验，而且教学效果非常突出。我们这次参编的人员在其所在学校都是教学骨干，并且从事专门教学工作多年，教学效果好的教师。②要求编写人员认真负责，以一个教师的角色而不是以科研的角度编写，避免把教材写成专著。③注意体系化，必须给学生一个完整的知识结构，避免知识缺漏。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们这一本教材中没有包括知识产权的内容，有以下几个原因：①现在知识产权越来越独立，各个大学的法学院都专门或单独开课，一般不放在民法中讲；②从我国正在酝酿的民法典来看，也不包括知识产权编，已经成为共识。但是，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权利，仍然属于民事权利的范畴，当知识产权法没有特别规定时，仍然适用民法的一般理论。因此，我们在“总论”部分的权利分类中，仍然会将知识产权作为权利的类型阐述。目的也是保持体系化的完整性。

我们已经为编写一本好的教材作出了自己应有的努力，但是否真是一本好的教材，还需要广大读者作出判断。如果让我们说一句不是套话（从我们内心讲决不是套话）的套话：由于我们的水平和视野的限制，书中错误与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你的批评和指正是我们提高和进步的源泉，毕竟我们对于这本教材的态度和目标是：“没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教材由江平任主编，李永军任副主编，主编与副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全书的具体分工如下：

李永军：第一、二、三编

刘保玉：第四、五、六、七编

鄢一美：第八、九、十编

刘心稳：第十一、十二编

朱庆育：第十三、十四编

编者
2007年8月

| 目 录 |

总 则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 1	
第二节 民法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 / 5	
第三节 民法的法律渊源 / 7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14	
第五节 民法的构造与基本内容 / 1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 18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 21	
第三节 过错责任原则 / 21	
第四节 私有财产权神圣原则 / 24	
第五节 权利本位原则 / 24	
第六节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 26	
第七节 诚实信用原则 / 27	
第三章 民事权利通论	29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 29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 30	
第三节 请求权体系 / 33	
第四节 抗辩权体系 / 35	
第五节 支配权体系 / 37	
第六节 形成权体系 / 38	
第七节 权利主体、权利的取得与丧失 / 39	
第八节 民事权利的限制 / 40	
第九节 权利的实现 / 41	
第二编 民事主体及其法律属性	44
第四章 民事主体概述	44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念及形式结构	/ 44
第二节	民事主体的法律标志——权利能力	/ 46
第三节	民事主体的理性标志——行为能力	/ 49
第五章	自然人	56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及主体性基础	/ 56
第二节	自然人的人格权	/ 57
第三节	自然人的其他法律属性	/ 61
第六章	法人	70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70
第二节	社团法人	/ 80
第三节	财团法人	/ 96
第七章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	102
第一节	无权利能力的社团与合伙概述	/ 102
第二节	合伙	/ 104
第三编	法律事实	117
第八章	法律事实概要	117
第一节	法律事实的概念与作用	/ 117
第二节	法律事实的种类分述	/ 117
第九章	法律行为	120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在私法上的说明意义	/ 120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及其意义	/ 127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 136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42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无效	/ 146
第六节	法律行为的可撤销与可变更	/ 149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155
第八节	法律行为的解释	/ 156
第十章	法律行为的代理	162
第一节	代理基本概述	/ 162
第二节	有效代理	/ 173
第三节	无权代理	/ 184
第四节	表见代理	/ 188
第十一章	民法上的时间	194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 194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198

第三节 除斥期间 / 217

物 权

第四编 物权一般理论	219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1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 219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 221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 / 227	
第四节 物权的一般效力 / 230	
第五节 物权与债权的关系 / 237	
第十三章 物权法及其基本原则	242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与特征 / 242	
第二节 物权法的发展趋势与我国物权法的制定 / 246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249	
第十四章 物权的变动	259
第一节 物权变动的概念与原因 / 259	
第二节 物权变动的规范模式与物权行为理论 / 261	
第三节 物权变动的公示方式 / 271	
第十五章 物权法中的占有	275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275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278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 / 279	
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 / 282	
第五编 所有权	284
第十六章 所有权通论	28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284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 287	
第十七章 不动产所有权	291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 / 291	
第二节 房屋所有权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93	
第三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 / 296	
第十八章 共有	300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300	

第二节	共有的分类	/ 301
第三节	共有关系及其终止	/ 303
第十九章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306
第一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概说	/ 306
第二节	所有权取得的几种具体方式及其规则	/ 307
第六编	用益物权	321
第二十章	用益物权总论	32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意义	/ 321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种类	/ 322
第二十一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324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点	/ 324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与效力	/ 325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消灭	/ 326
第二十二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328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28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效力	/ 32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消灭	/ 330
第二十三章	宅基地使用权	332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点	/ 332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 332
第二十四章	地役权	334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 334
第二节	地役权的效力	/ 336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取得与消灭	/ 337
第七编	担保物权	339
第二十五章	担保物权总论	339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339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种类与分类	/ 342
第二十六章	抵押权	346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与特点	/ 346
第二节	抵押权的取得	/ 347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 349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行与抵押权的消灭	/ 354
第五节	特殊抵押权	/ 356

第二十七章 质 权	362
第一节 质权概述 / 362	
第二节 动产质权 / 364	
第三节 权利质权 / 368	
第二十八章 留置权	371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 371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 373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与留置权的消灭 / 375	

债 权

第八编 债的一般原理	378
第二十九章 债的概述	378
第一节 债的意义 / 378	
第二节 债的发生 / 386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391	
第三十章 债的一般效力	403
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说 / 403	
第二节 债权的效力 / 406	
第三节 债务的效力 / 408	
第三十一章 债的保全	418
第一节 债的保全概述 / 418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 419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 423	
第三十二章 债的债权性担保	428
第一节 债的担保概述 / 428	
第二节 保 证 / 428	
第三节 定 金 / 439	
第三十三章 债的移转	443
第一节 债的移转概述 / 443	
第二节 债权让与 / 444	
第三节 债务承担 / 448	
第四节 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 / 450	
第三十四章 债的消灭	452
第一节 债的消灭概述 / 452	

第二节	债因清偿而消灭	/ 453
第三节	债因提存而消灭	/ 456
第四节	债因抵销而消灭	/ 459
第五节	债因免除而消灭	/ 461
第六节	债因混同而消灭	/ 461
第九编	侵权行为之债	463
第三十五章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46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意义	/ 463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的理念	/ 470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 473
第三十六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要件	481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律要件概述	/ 481
第二节	违法性侵害行为要件	/ 482
第三节	损害事实要件	/ 486
第四节	因果关系要件	/ 489
第五节	过错要件	/ 492
第三十七章	侵权行为的抗辩事由	497
第一节	抗辩事由概述	/ 497
第二节	抗辩事由的分类	/ 498
第三十八章	一般侵权行为	504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概述	/ 504
第二节	侵犯物权的行为	/ 505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	/ 506
第四节	侵犯人身权	/ 507
第五节	侵害其他民事权益	/ 510
第六节	共同侵权行为	/ 512
第三十九章	特殊侵权行为	519
第一节	概述	/ 519
第二节	对他人不当行为的责任	/ 521
第三节	负有安全注意义务的特定主体不作为侵权责任	/ 525
第四节	工业灾害危险物侵权责任	/ 529
第五节	工业灾害以外危险物侵权责任	/ 539
第六节	医疗损害责任	/ 548
第四十章	侵权行为的效力	551

第一节	损害赔偿之债的主体	/ 551
第二节	损害赔偿之债的客体	/ 553
第三节	损害赔偿的方式	/ 554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范围	/ 554
第五节	损害赔偿的原则	/ 557
第十编	因其他原因所生之债	558
第四十一章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558
第一节	无因管理的概念、性质和制度价值	/ 558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要件	/ 559
第三节	无因管理的类型	/ 562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566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其制度价值	/ 566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要件	/ 566
第三节	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	/ 568
第四节	不当得利的效力	/ 571
第四十三章	因悬赏广告和缔约过失所生之债	573
第一节	因悬赏广告所生之债	/ 573
第二节	因缔约过失所生之债	/ 573

合 同 法

第十一编	合同法总论	575
第四十四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575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575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发展和体系	/ 579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 585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 591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605
第六节	缔约过失责任	/ 607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 609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613
第九节	合同不履行的法律效果	/ 616
第十二编	合同法分论	623
第四十五章	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合同	623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623

第二节	特殊买卖合同	/ 628
第三节	互易合同	/ 630
第四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630
第五节	赠与合同	/ 631
第四十六章	移转标的物用益权的合同 635
第一节	租赁合同	/ 635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 637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	/ 639
第四节	借用合同	/ 641
第四十七章	完成工作的合同 64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64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645
第四十八章	给予信用的合同 648
第一节	借款合同	/ 648
第二节	储蓄合同	/ 650
第四十九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651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651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655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656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657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660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662
第五十章	雇佣合同 664
第一节	雇佣合同概述	/ 664
第二节	雇佣合同与近似合同的关系	/ 665
第五十一章	提供智力成果的合同 667
第一节	技术合同	/ 667
第二节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	/ 671
第五十二章	合伙合同 673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 673
第二节	隐名合伙合同	/ 675
第五十三章	射幸合同 676
第一节	保险合同	/ 676
第二节	博彩合同	/ 680

亲属法与继承法

第十三编 亲属法	682
第五十四章 亲属与亲属法	682
第一节 亲属概说 / 682	
第二节 亲属法概说 / 684	
第三节 亲属法行为 / 686	
第五十五章 婚姻法	688
第一节 婚姻法概说 / 688	
第二节 结 婚 / 690	
第三节 婚姻的效力 / 692	
第四节 婚姻的效力瑕疵 / 695	
第五节 离婚概说 / 701	
第六节 离婚方式 / 704	
第七节 离婚效力 / 707	
第五十六章 亲子关系法	714
第一节 概 说 / 714	
第二节 亲 权 / 715	
第三节 亲生子女 / 717	
第四节 继子女 / 721	
第五节 养子女 / 722	
第十四编 继承法	726
第五十七章 继承法绪论	72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说 / 726	
第二节 遗 产 / 727	
第五十八章 遗产的法定移转	730
第一节 遗产移转的正当性 / 7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734	
第三节 非继承法定移转 / 744	
第五十九章 遗产的意定移转	746
第一节 遗嘱自由 / 746	
第二节 遗 嘱 / 749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 755	

总 则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民法的概念

对于什么是民法，学者之间有不同的表述。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指出：“民法”译自拉丁文的“市民法”（*ius civile*）。在罗马法中，“市民法”这个概念具有多种含义。在中世纪，“市民法”是一个与“教会法”相对的概念。法国大革命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所谓民法，是指适用于全体人的法，是一个无等级社会的法。^{〔1〕}

德国学者施瓦布则从民法的规范功能入手来定义民法的概念。他认为：民法是确定市民在其相互之间关系当中的地位的法律规范。因为人类在共同体当中生活，必然会发生相互接触（社会交往）。这种交往会带来利益抵触和冲突，民法来分配这些人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即由民法来确定什么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所允许做或者应当做的行为；他可以向别人提出什么要求；他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承担什么样的生存风险和损害风险。^{〔2〕}

我国学者一般认为：民法是调整社会平等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概念作以下说明：

1.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和身份关系而形成的相互关系，是人格关系与身份关系的合称。财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3〕}民法调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结果，即是民法上的人身权与财产权。

2. 这种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仅仅限于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既可能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也可能发生在非平等主体之间，例如，财政关系、金融管理关系等。

〔1〕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2〕 [德] 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5页。

〔3〕 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2页。